欽定學政全書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三

復姓改名

順治九年題准。凡告改學改姓改名者。俱屬弊竇。概不准行。如果姓應歸宗。名實犯諱者。發落畢。呈請批奪。

康熙二十七年議准。查定例官員復姓更名。在京具呈吏部。取同鄉京官印結。在外具呈該地方官送部。准與復改。但監生吏員名數甚多。其中恐有假冒頂替情弊。亦未可定。嗣後監生吏

員改名復姓必經該省布政司及直隸府尹守道轉送到部方准復改若州縣官違例越申到部者概不准行

雍正七年議准浙省舊俗多有以出繼外親之姓與考入學又有因試不獲售急於進取即以他姓赴考儌倖入學者許其具呈自首令本學教官逐一究明的實姓名加結申詳改正該學政於學冊內註明報部嗣後生員悉用本姓的名應試童生務令以本姓赴考如生員不復本

姓。及童生冒姓入學者。除本人斥革外。仍將失

察之教官及濫送之地方官。照例議處奉

旨依議。其借他人姓名入學者。令該教官逐一查明。申

詳改正之處。著行文直省。一體遵行。

乾隆四年議准舉人進士中由生員中式者。自

其應童子試時。該學政即取具廩生認試保結。

及該學印結。方准考試。由貢監中式者。亦先由

國子監取具本地方官結及同鄉京官印結。方

准錄送入闈。是於始進之日。所以防範頂冒者。

立法已嚴。惟其中有實係自幼出繼。應行歸宗之人。是以定有具呈改正之例。嗣後舉人進士內有果係出繼歸宗者。仍令具呈到部。并取具同鄉官印結。准其復還本姓。

乾隆八年議准。杳革監生其犯罪情輕者。止許原名捐復。不准改名另捐。凡從前易名復捐者。俱准自首。將執照繳銷。免其治罪。倘隱匿不首。經地方官查出。除黜革外。仍照違

制例治罪。如犯事到官。即行追照審擬。地方官不

得藉此扣限遲延。

乾隆十一年議准閩省歷來考試。多不用本姓本名。揑造三代。隨意塡寫。必俟發案後呈請更正。並有不更正者。應令該督撫學政。通行各該州縣及教官。於文到日。徹底淸查所屬士子。有假揑姓名。未經更正者。定限三月內。悉令呈請更正。該學教官。出具所屬士子俱係本姓本名。並無詭揑印結。申詳存案。倘逾限不首。該教官朦朧出結。別經發覺。本生斥革治罪。仍將出結

之教官查叅議處其童生考試有不用本名本
姓假揑入學者查出本童斥革治罪仍將保結
廩生一併斥革

乾隆三十二年議准命名取字在士子尤宜恪
遵
功令不應稍存肆妄于名犯義今陝甘生童名字
種種僭越如劉姓則名與漢紹漢李姓則名繼
唐嗣唐王姓或名宗帝法帝以至他姓之名帝
喬帝命帝璽某帝某宗乘乾御天等字様者不

一而足應責成該學政行文各學官徹底嚴查更正彙冊報部並嚴飭府州縣於收考時逐名查勘飭改違者立予重懲至各省生童有如此等妄誕取名者依照此例悉行查改嚴飭凜遵

乾隆三十五年奉

上諭本日閱順天府進呈恩科鄉試錄內有中式舉人名姓與已故尚書張照全同者其人籍隸宣化該處為直隸邊境見聞僻陋或偶然適合亦未可知但張照係舊日大臣且其學問字法近所罕有

豈新進後生所能幾及。即使心存慕藺。亦不應矜妄若此。又旗人有名乾元者。不知此二字著於易義。豈臣下所宜命名。均著禮部查明。即行更名註冊。

又覆准。嗣後舉貢監生。如有任意命名。致涉謬妄。有乖臣子敬謹之義者。即行嚴飭更正。至前代聖賢名臣大儒。姓同者不得更襲其名。如姬姓或名紹旦。朱姓或名景熹。皆涉狂誕。均飭令一體更正。再如

本朝大臣、及現任大臣。後進自應避忌。亦不得名姓全行相同。應一併飭令更正。舉人貢生。會同督撫咨部。其中有候選者。並咨吏部。生員學政彙冊咨部。捐納貢監。分咨戶禮二部。並國子監。童生飭地方官於府縣試時更正。該學政仍諄切示諭。隨時查察。毋得再有干犯。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四

原名應試

順治九年題准。黜退生員。如不係行劣者。提調官准與童生一體收考。若曾經犯罪問革。變易姓名。僥倖出身。訪出嚴行究革。教官納賄容隱。生員扶同保結者。一體治罪。

雍正八年議准。已經問革生員。應令提調官嚴查。或罪止褫革。或本案情罪尚有可原。及革後能改過自新者。取具教官廩保印甘各結。詳明

察核。准其以原名考試童生。如情罪可惡。并不改過自新。變名混考入學者。除將本生嚴究黜革外。其提調教職。均照徇庇例議處。廪保即行黜革。

乾隆五年奏准。緣事黜革生員。除包攬詞訟。武斷鄉曲。及一切實係本身重犯。於律無可貸者。仍永行禁革外。其有因人波累。與本身事犯情有可原。及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者。俱准以原名考試。童生監生亦許以原名捐

復。其舉人貢生。有願考試者。亦照例准其一體
應童子試。以圖上進。俱令取具里鄰確實甘結。
報明該地方官。及教官查明加結。係應童試者。
申送提學。係捐復監生者。申送撫藩。各加核實
准行。如有隱匿重情。朦混濫邀者。仍應斥退。其
應行收考收復者。毋許地方士庶。挾嫌告訐。選
者以誣告治罪

乾隆二十八年覆准。匿喪考試。事干不孝。與尋
常緣事斥革。罪在杖一百以內者不同。所有匿

褒取進之人斥革後應不准其考試。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定例舉貢生監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者。該地方官查明取具里鄰確實甘結申送。方准以原名應試。若於結案時即聲明辦理。無論現在斥革驟予上進之階。覺於情理未協。且甫經審結。其能改過自新與否。尚未可知。倘倖邀名器之人。其中或有怙過不悛情事。更無以示懲創。嗣後如係舉人斥革。願以原名應試者。由該督撫核明咨部。飭

取審結全案。按例定議。其貢監生員。斥革後呈請原名應試。應照例令鄰里出具甘結。由教官牒送該州縣官。查係合例。將審結全案一併申送提調官。嚴加覆核。詳報學政收考。如有率行申詳等情。該學政即行據案駁查。以杜冒濫。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五

告給衣頂

順治九年題准年老生員。呈學轉申提調官查無違礙。取結於按臨半月前申詳免試。若已赴考及緣事未結青衣發社。與行止不端者。俱不准給頂。

雍正七年議准。告頂生員。既免考課。又不開報優劣。該生恃其無所約束。倚生員名色。包攬詞訟。妄生事端。嗣後應照禮部覆准文武生員五

人互結之例結得並無抗糧包訟等情一生犯事互結之生同罪於每年十月內投遞該學教官加具印結歲考時另造優劣清冊一同呈送學政查察該教官仍不時訪查有行止不端者即詳請褫革如狥隱袒護一經察出照狥庇例議處

雍正十二年議准斥革貢監劣生不得冒給衣頂如有賄綠給頂者一經發覺除本生從重治罪外將該學政一併嚴加議處

乾隆五年奏准。文武生員有情願告給衣頂者。除篤疾之人。照例令該學教官據實具詳。准給衣頂外。其有以年老告給衣頂者。按其入學已歷三十年。無論衰病與否。俱爲合例。或入學雖不滿三十年。而年已及七旬者。亦爲合例。統令呈明該學教官查驗確實。出具並無假揑規避印結。申詳學政衙門。准給與衣頂。免其考試。

又議准。嗣後武生降爲青社者。如未滿十科。仍照例不准給頂。其入學三十年。與年滿七十。未

經十科。均准給項。

乾隆八年議准。嗣後患病欠考之生。請給衣頂。應令該學教官查明。如已成痼疾。及年屆七旬者。出具並無假冒規避印結。申詳該學政。仰准給衣頂。免其補考。至武生原以外塲爲重。必年富力强。始可入選。若年屆六十。力已衰邁。一切技勇不能嫺習。徒令充考。誠屬無益。嗣後武生告給衣頂。雖未經十科。而年屆六十者。亦准給與衣頂。

乾隆三十八年。議覆山東學政李中簡條奏生員告頂。不宜預定年限。未及六十、自非殘疾。不准給頂一摺。查生員給與衣頂。必計其列名黌序。已閱三十載。或實係衰邁龍鍾。方許循例申請。仍責令該教官隨時稽管。定例實爲詳備。若無論入學年分。統以六十歲爲率。不惟與文生年屆七旬。始准給頂之例不符。且恐庸劣者生因不論入學年分。轉無限制。得以捏飾年歲。規避考試。殊爲未便。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九年覆准。向例生員已成殘疾。及年屆七旬者。准給衣頂。免其補考。其欠考次數。並未載明。但此項病廢生員。與有心規避者有間。其病廢日久。既不能希冀痊愈。雖欠考二三次。尚非托詞展限可比。應照例准給衣頂。免其補考。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六

錄送科舉

順治二年定。直省鄉試。每中式舉人一名。取應試生儒三十名。提學考試精通三場者。方准應試。不得將初學之士冒濫應試。亦不許士宦子弟。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違者不許入場。取送過多者叅處。

又定。教官及在籍恩歲貢生監生。願就本省鄉試者。均許與生員一同考送。卷面書官字貢字

監字別案發落。儒士必三場悉通者。方准應試。至考選遺才務照應取名數錄送。其假滿病痊事結。未經補考者。不得濫錄。

又定。在監肄業貢監生。均聽本監官考選科舉。臨場不准改名改經。其各省貢監生。願就本省鄉場者。與生員一例編號。不得別分皿字。若直隸貢監生內。有仍赴學政及吏部考送京府應試者。通編皿字號。亦不許濫入生員至直省現任教職。年力精强。文學優長者。准提學考送應

試。

康熙二十九年議准。江南浙江。每中舉人一名。

額定錄科六十名應試。

康熙三十年議准。江南浙江。錄科額數。每中舉人一名。於舊額六十名之外。加四十名。

雍正五年議准。官生錄科。飭令學臣嚴加考試。不得徇情濫錄。如有文理荒謬者。將學臣一併嚴加議處。

雍正七年議准。生員科試優等。於鄉試前州縣

官設席禮送止許諸生公服行禮不得乘四轎張傘遊街除不准入關外仍發學戒飭以杜僭濫

乾隆七年奉

上諭各省應試生員貢監由學臣錄送入場向例每舉人一名額取科舉三十名嗣後加至百名不為不多矣乃學臣等博寬大之名於科舉之外遺才大收一概錄送且有督撫好行其德普收送考者以致文理荒疎之人皆得濫冒入場試卷太多不

但試官於倉猝之中難於別擇即浮薄士子將以觀光爲遊戲不復攻苦於寒窻於賓興大典甚有關係嗣後學臣各宜留心慎重務理毋得濫溢永著爲例

乾隆八年議准臺灣額中舉人二名許學臣於錄送科舉二百名定額外擇其文理清通可以造就者酌量寬餘錄送亦不得將文理荒疎之人沓收送考

乾隆九年奉

上諭。科場乃國家大典。必期選拔真才。以收實用積
習相沿。學臣於科舉之外。復有錄遺大收等事。臨
場之際。督撫大吏又將不取者。不問文藝之優劣。
盡送入場。濫觴已極。是以上科經臣工條奏。朕勅
令九卿定議。每舉人一名。准取科舉百名。此亦不
爲不多矣。夫國家之所以慎重科舉者。原欲士子
奮力於學業。試官盡心於蒐羅。以副掄才之典也。
今科臣吳煒乃請仍照舊例。並蓄廣收。則士子見
入場之易。不肯專心學問。將應試者日益衆多。主

考房官。不過一二十人。為期不過二三十日。豈能精心校閱。盡得真才。且試卷既多。而中額不廣。則多取科舉。仍屬無益。若因此而議加中額。則現在舉人。非二三十年不得官。亦斷無因後選者多。而議增天下職官之理。不幾終身無仕進之門乎。所謂及鋒而用者何居。是中額尚應酌減。即科舉一項亦屬浮多。祇因積習既久。不復議裁。朕方自咎不免姑息。而況可輾轉增添。無所限極耶。此輩非能爲國家實心求賢。以佐國是。不過取悅士類。釣

譽沽名。動以人文日盛爲辭。實則使士子徒懷僥倖之心。不肯黽勉向學。而國家亦不得收登進之實效也。吳煒識見卑淺。特行曉諭。並使衆知之。

又議准。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爲大省。每舉人一名。錄送科舉八十名。山東河南山西廣東陝西四川爲中省。每舉人一名。錄送科舉六十名。廣西雲南貴州爲小省。每舉人一名。錄送科舉五十名。其錄科名數。均照遵

旨議准減定之中額計算。查順天鄉試。滿合二字號。

共中四十一名。奉天夾字號中四名。宣化旦字號中四名。南北皿字號中七十六名。中皿字號。每二十卷取中一名。以上各字號。現在應試人數雖屬無多。亦必以精通三場者。方准錄送。嗣後即應試人衆。仍不得過八十名之額。至直隸貝字號。額中一百零二名。以下直省。俱連五經算。應取科舉八千一百六十名。江南省上江中四十五名。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名。下江中六十九名。應取科舉五千五百二十名。浙江中九十四名。應取

科舉七千五百二十名。江西中九十四名。應取科舉七千五百二十名。湖廣省。湖南中四十五名。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名。湖北中四十八名。應取科舉三千八百四十名。湖廣五經中額五名。除各得二名外。其一名係南北兩省輪中。乾隆十八年議停五經中式。而或二或三之處。仍應查明錄科。福建中八十五名。應取科舉六千八百名。山東中六十九名。應取科舉四千一百四十名。河南中七十一名。應取科舉四千二百六十名。山西中六十名。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名。廣東中七十二名。

應取科舉四千三百二十名。陝西中六十一名。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六十名。四川中六十名。應取科舉三千六百名。廣西中四十五名。應取科舉二千二百五十名。雲南中五十四名。應取科舉二千七百名。貴州中四十名。應取科舉二千名。應令各直省學臣及國子監臣。各遵減定之額錄取。

又議準。文風之高下。不特各省難齊。即一省之中亦不能盡一。原應通融計算。查錄科定例。一

二等生員准其科舉。三等生員或准前五名。或准前十名。嗣後應令各學政於錄科時。酌量文風盛衰。將一二等名數從多。文風未盛者。一二等名數從少。其三等前列者仍照例酌送。至凡丁憂事故遊學告病未與科考及科考未取志切觀光者。原有錄遺入場之例。各省學臣應於錄遺時。亦視其文風之高下。中數之多寡。通盤計算。慎選錄送。

又議准。凡孝廉方正。給以頂帶榮身。願應鄉試

者。本係生員。仍由學申送。本係貢監。仍由州縣申送。學臣務嚴加考試。如文藝果佳。自不得阻抑其進取之路。亦不得以已經保舉。濫行錄送。

乾隆十二年議准。順天鄉試貝字號。照山東省例。每舉人一名。錄送科舉六十名。務取精通三場者。方准鄉試。不得以學殖荒淺之人。濫行錄送。

又議准。各省貢監生。有願就本省鄉試者。該學政錄科時。務憑文字與生員通校工拙。以定去

取。照例送試。其南北中皿等字號貢監。應令監臣於錄科時。遵照定例。嚴加考試。不得濫行錄取。

又奏

上諭國家賓興之典。原以遴拔俊髦。若學殖荒陋者。俱得厠名倖進。則玉石不雜呈。主司因而迷目。自不可不嚴立限制。前此學臣科試之後。復取遺才。錄遺之後。督撫又有大收。其取送甚濫。是以議有科舉定額。每舉人一名。大省錄取八十名中省錄取

六十名。小省錄取五十名。其途本寬。果係眞才自不復有遺珠之歎。但近來士子。因科場剔除舊習。頗知自愛。有志讀書。期以實應。又嘗稍展其額。以示鼓舞作興之意。朕思前議。但就正榜定額。尚有副榜。未經議及。著再加恩。每副榜一名。大省加取四十名。中省加取三十名。小省加取二十名。令各學臣於考試遺才時。不論生員貢監。亦不拘縣分大小。但就文理明通者。照數錄送入場。此外概不許濫送。

乾隆十四年議准。查學政科試後。例得錄遺。通盤計算。照科舉定額取足發案。即行提調照數收卷。但錄取之生監。臨場因事故不投卷者。每年皆有空缺。嗣後應令各學臣於錄遺定額外查照歷年投卷不到之數。酌量錄取備補若干名。於八月初二日投卷既齊以後。查原額所缺之數。將備取之人挨次抵補。其抵補不盡者。仍行扣除。不准投卷入場。

乾隆十六年奏

上諭山西布政使多綸奏請暫寛科舉之額一摺所見極爲舛謬科舉分别省分計取中之額以爲額其數已寛學臣照額録送尚恐未必無倖邀備數之輩若更加濫取徒啓荒陋者倖進之念轉使砥玉雜淆耗主司目力而眩裁鑒於遴選眞才培養實學之道實無裨益前者鄂敏曾爲此奏朕以其沽名博士子稱頌嚴切批示但或出於一巳之見是以未經傳諭中外今多綸亦爲此言當由聽幕賓慫恿抑或士子有此妄想故相傳播以致聽採

入告均未可定以科舉而論中額有定千人應試與萬人應試取中止有此數有何加損何惜令其一體入闈但試問其一體入闈者為名乎為實乎遊道干譽棄實務名之事朕所不為況經特開恩科士子羣叨格外盛典乃欲因此更思濫冒則得隴望蜀其不知足亦已甚矣此所關於風俗人心者甚大不可不明切曉諭令天下士子知之

乾隆二十一年議准天文生由生員留監肄習者令該監造具清冊開載年貌籍貫送部存案

屆鄉試期。該監照例移送學政錄科。學政咨部核對冊內有名者。准其考錄。如冊內無名。或臨期將懸額項冒濫送科舉。查出。即照例參處。其雖由生員考取。未經補額之先。該監仍不得移送科舉。

又議准。各寺院效力肄業之生員。向例不隨棚考試。鄉試之年。俱由各寺院咨送學臣錄科。無須本學呈送。但此等各寺院咨送之生。學臣仍須分別款項。將錄科全冊。彼此互對。不得重複

開造。致滋混淆。再順天鄉試錄科名冊。詳註年貌經書。錄遺冊內。止列貢監生員空名。辦理未協。嗣後順天錄遺之貢監生員。學政務一體詳造年貌籍貫經書全冊。咨送。以便查核。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嗣後中式舉子。如經磨勘出文理荒謬。例應斥革者。除將主考官照例議處外。仍令該學政將原取科舉之卷解部。交與原派大臣覆勘。如亦係荒謬。將該學政照主考例議處。若不過尋常文理。應得免議。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兵丁取進武生應一體由

學臣考試。分別錄送入闈。不必另立兵丁鄉試

名目。以致科條岐異。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七

幫補廩增

凡廩增額數。府學各設四十名。州學各三十名。縣學各二十名。間有新設府州縣學。因入學員額不多。其廩增各額。或府學照州學。州學照縣學。縣學不滿二十名者。亦有一學分爲兩學。其廩增額數。兩學均分。或兩學酌量差分者。亦有新設之學。因人文未臻充盛。尙未設有廩增各額者。詳具學制員額條內。

順治九年題准。幫補廩增。新舊相間。以考案爲新。丁憂起復。病痊考復。停降考復。緣事辯復者爲舊。無新儘舊。無舊儘新。新舊之間。總以考案先後爲主。如第一是新。則先新後舊。第一是舊。則先舊後新。丁憂以下四項。考居一二等。俱照名次先後爲序。即起復亦不問服闋先後。惟考居三等。先儘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事辯復。挨次序補。如起復等項。有一二人同時候補者。以文到日先後爲序。文同到者。

以原補廩增先後爲序。若考後有起復准復者。序於與考之後。不得攙越。凡遇廩增缺出。該學教官於次日。即開明廩增某人。某月日某事故見缺。應補。上首補過某項某人。下首見有某項某人候缺。取具本生及上首下首生不致攙越賄囑結狀。加結申提調官覆勘無礙。申文詳奪。若該學留難不報。至三日以上。提調官遲至七日以上。吏皆究處。其增生補廩所遺增缺。須前詳批允後。方許作缺。呈詳頂補。不得兩項並申。

如有朦朧攙越者事發。教官以朧論。本生黜革。
保結生降罰。
又題准。廩膳緣事。三個月以上不結。停食餼。不
作缺。事結供明。准補支。但經戒飭。即不犯革。亦
備查拘發收復月日。俱作曠。不補支。
雍正七年議准。舊廩考居一二等。方准與上等
之增附挨次序補。其考居三等者。不准收復。
雍正十年議准。四等廩生。仍依限送考。不許作
缺。

又議准嗣後舊廩考居三等者。仍准與新考上等間補。

雍正十三年議准。廩增生遇本生父母之喪。期年內不許應試。毋庸出缺。

乾隆六年議准。歲科兩考生員。例得幫增補廩。但必酌定限期。方能使兩案均平。黔省除歲案幫補。照依各省。以行文科考之日停止外。至科案幫補。則於鄉試前科冊解部之日。即行停止。俟有缺出。俱歸下次歲案頂補。是歲案所得之

缺倍多。而科案所得之缺獨少。辦理殊未盡一。嗣後黔省幫補廩增。應照各省例。歲案仍於行文科考之日停止。科案於下屆行文歲考之日停止。

乾隆二十三年。議覆京畿道監察御史陳大復條奏。候廩生員考居三等不准補復等欵一摺。查向例幫補廩增。原屬新舊相間。又雍正十年議准。舊廩考居三等者。仍准與新考上等間補。蓋以考居三等者。尚屬文理平通。初非劣等可

比。況現在實廩考三等者。並無示罰之處。何以
因候廩而遽加阻抑。是廩增新舊開補之法。自
應仍照成例。所奏毋庸議。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幫補廩增。向由州縣府轉
詳。實屬具文。且多一起文之處。不無開書吏需
索捺擱之端。嗣後直省幫補廩生。由本學徑詳
學政。核明批補。仍將准補名姓日期。行知該府
州縣註冊。以爲開支餼糧。及稽核奏銷之據。其
增生無關錢糧。專令學臣批准行學。無庸轉行。

以省案牘。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附生考列二等補增已邀嘉奬。若幫增之後。又即補廩。未免太優。應將新增補廩之例停止。

乾隆二十九年議覆廣西學政葉觀國條奏。三等補廩復缺亦按名次一摺。查一二等俱係優等。以文爲重。故舊廩曁增亦以名次爲序。至三等文理俱屬平常。其先後名次。難爲確據。是以先儘丁憂起復次病痊考復次停降考復次緣

事辦復。照本生出原時情節輕重。爲幫補之先。後。若仍照一二等以名次爲序。則曾經欠考與考過劣等。及緣事斥革者。偶爾名次在前。轉得居起復之先。殊失輕重。況生員丁憂。例須報明學政。必無於三年前預擬考居三等。捏報月日之理。其考復辦復等項。俱確有案牘可查。何至有增減月日高下其手之弊。正不必預爲防範。更張成例。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二年咨覆廣西巡撫宋邦綏咨稱。廣

西懷遠遷江二學廩增各裁四缺。遇有事故缺出。其現考優等應補之生。既不便充補。亦未便遽令向隅。請暫以候廩候增註冊。俟扣足廩增各四缺後。再有缺出。與候廩候增之生。一體挨序詳補食餼。以示鼓勵等語。查歲試考居優等之生。至行文科試時。如無廩增缺出。即停其幫補。並無註冊之例。今裁缺廩增。如有事故出缺。即作爲裁缺。其現在考居優等之生。應停其幫補。所請註冊挨補之處。與例不符。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三年。議覆雲南學政于雯峻條奏。考列二等虛增。請照舊廩出貢之例。一體序補廩缺一摺。查廩生出貢。全以食餼年深爲序。且出貢時必須遴取一正二陪。嚴加考試。並非偏祖虛廩濫予出貢。其與幫補廩增各按應得之缺。頂充者迥別。若考居一二等未經補缺之虛增遇出廩缺。即予充補。倘或實缺增生考居二等名次稍後。勢必先儘虛增充補。是於實增轉有偏枯。而於廩增按缺頂補之例。亦屬不合。所奏應

毋庸議。

又咨覆浙江巡撫永德咨稱。廩生丁本生父母期年憂例不出缺。其廩糧各學有照舊支給者。亦有停糧扣除者。辦理兩岐。應請部示等語查乾隆二十四年。據奉天府丞將期喪不應考之廩生。應否扣存餼糧。請示到部。當經行查戶部。據稱江南等十三省奏銷冊開丁憂廩生廩糧銀兩係扣缺造報。並未造有期喪扣缺之款。劄覆該府丞查照。今浙省事同一例。應查照畫一

辦理。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嗣後直省支給廩生銀兩。各該州縣。將實在應支名冊。預申學政衙門查核。倘有舛錯不符。該學政卽行駁查改正。方准造冊報銷。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廩生報劣。照考列四等之例停支廩糧。不作缺。仍照例察看。怙過不悛者。卽行斥革。如果改悔自新。確有實據。仍於冊內開註改過字樣。俟報部核准後。再行開支。

又奏准。每學額設增生。遇有缺出。例應將現在本案考居一二等之附生充補。理宜隨空隨詳。不當積壓沉擱。乃湖南各屬。自乾隆十六年以後。上屆報部以前。空增懸缺甚多。除飭令各學將未補各缺。查明應補各生。分案追補。造冊報部外。所有從前積壓不補。因循遺漏之歷任教官。皆有應得處分。其歷任學政。未經查明催辦。均難辭疎忽之咎。應請一併交部議處。

乾隆四十年。咨覆四川學政吳省欽咨呈稱。廩

生考劣如果照限赴考文理較優。仍可量拔三等。其有限內送考而文理依舊疵謬者應否降作增生。開缺另補等語查廩主考列四等。停廩不作缺。限六月送考定奪。如果文理稍通即應照例復廩。其文理仍屬有疵者。除不准復廩外。並無即行降作增生之例。且查例載四等廩生。原係停降者。不准限考姑照舊又五等廩停作缺。原停廩者降增等語。是原係停廩之生。復考四等。止照舊停廩。即廩生考居五等。亦止於廩

停作缺。惟原係停廩之生。考列五等。始應降作增生。則四等廩生。按限送考。而文理仍有疵者。自應無庸降增。仍以停廩不作缺之處註冊。俟下次歲考。照例辦理。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八

罰贖對讀

順治十六年議准。對讀生員。責成該學政。行令各學簡選年力精壯文理通明之士。按年貌籍貫造冊交送提調。內有點驗不對。及朦混塞責者。照例叅處。

雍正六年議准。科場對讀例用五等青生。惟順天除京學外。兼將外縣新進十名以外之生員充補。未免阻其上進之志。嗣後仍照現行例。概

用五等青生。對讀事竣。准復附生。如人數不足。以四等生員充補。其以新生充補對讀之處。永行停止。

乾隆二年議准。會試對讀。例用順天各學新生。如果無錯誤。劄行該學政。遇歲試或科試。考列三等者准附二等末。二等者准附一等末。其歲考置劣等者。亦照此遞升一次。以示優獎。

乾隆六年議准。順天鄉試。由該學政將通屬四五等生員。照冊開送順天府。承充對讀。仍飭各

該教官嚴傳各生。務須科場十日前。赴該提調處。齊集點驗。其中實有患病事故。飭取該生鄰里。及該教官印甘各結。以憑稽察。如有託故不到者。本生褫革。開送官題參議處

乾隆八年議准。四等生員。原未有不許鄉試之例。若遽令對讀。有礙場期。至四等武生。鄉試在十月。並無妨礙。應通行各省。嗣後五等青生不敷對讀。將四等武生兼用。免其錄遺。准入武場鄉試。

乾隆十四年議准。四等文生。如錄遺有名。原不礙其鄉試。若錄遺無名。則既不准鄉試。正宜入場効力。俾知警惕。嗣後四等文生。科舉錄遺無名。仍令送場對讀。如四等文生。五等青生。俱不敷用。仍以四等武生補足。

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凡考居四等生員。有情願錄遺者。令該教官造冊申送錄遺。如取錄有名。准其鄉試。若未經取錄。即就近令其入闈對讀。至自揣難於取錄。不願錄遺者。即令該教官

准援照罰贖銀數。一體遵行。其有應仍遵舊例
辦理者。聽該省學政咨部存案。
乾隆二十九年覆准。黔省地處邊隅。士子寒苦
居多。若照浙江大省之例。一體照數罰贖銀兩。
將來恐難辦理。應仍照舊例。將四五等生員聽
其自行應役。有年老病廢者。亦照例令其僱覓
寒士充當。銀數多寡。聽本生自給。不必限以定
額。
又覆准。五等武生。應照五等文生罰贖之例。罰

贖銀六兩解交藩司。僱覔對讀。飭各省一體遵行。

又議覆四川學政博卿額條奏。生員補考居下等者一體罰令對讀一摺。查生員補試前案歲考。去下屆鄉試。尚有本案歲考。及科場錄遺。其補考列在下等者。如本案歲考三等。或四等而錄遺有名。例不對讀。若仍考居下等。及四等錄遺無名。應入本案歲考辦理。惟補考四五等之後。未與本案歲考者。間有其人。非係遊學。師屬

患病。此等生員。當其呈告遊學患病之時。該學政即應愼重稽查。不得任其託故規避。若果遊學患病屬實。亦難令其入場對讀。致滋貽悞。所奏應毋庸議。

乾隆三十八年奏准。安徽省每科需用對讀。四五等生員不敷。即將欠考生員湊足。俟對讀事畢。學政查對名冊。准作補考一次。查生員歲試。原以重考課而示勸懲。若以欠考之生。入闈對讀。即可倖免考校。不獨視歲試爲具文。且恐庸

劣諸生。平時既不黽勉向學。臨考自揣荒疎。復得規避取巧。殊乖核實課士之道。應即禁止。乾隆四十年議准。查對讀處分。久經著有明條。但不論輕重。一例責革。未免無所區別。嗣後對讀各生。於硃卷題內筆悞一二字。及文內錯落數字。未經對出者。將該生戒飭示儆。如有謄錄顯違格式。遺落成行。及錯悞成句。有害文義。不行詳對註改者。發出立行黜革。如此分別辦理。庶昭平允。

又覆准。四五等生員罰贖對讀。遵例解銀僱覔。則對讀錯悞。咎在受僱之人。應令該管科場官查明。按名責懲具報。本生免其褫革。

欽定學政全書卷三十九

貢監事例上

恩貢

順治元年

恩詔直省府州縣學俱以本年正貢改爲恩貢次貢作正貢此外有才學出衆孝弟著聞者聽學臣不拘廩附特薦試用

順治八年

恩詔各直省儒學准恩貢一名仍以正貢作恩貢次貢

作歲貢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五氏族人來京觀禮者俱准送監讀書本係廩生送入者准作恩貢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五氏觀禮族人准十五名送監讀書

康熙十四年

恩詔直省儒學准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康熙三十六年

恩詔直省儒學准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康熙三十七年題准三十六年

恩詔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應以本年遇

詔之正貢改作恩貢次貢充本年歲貢至歇貢之年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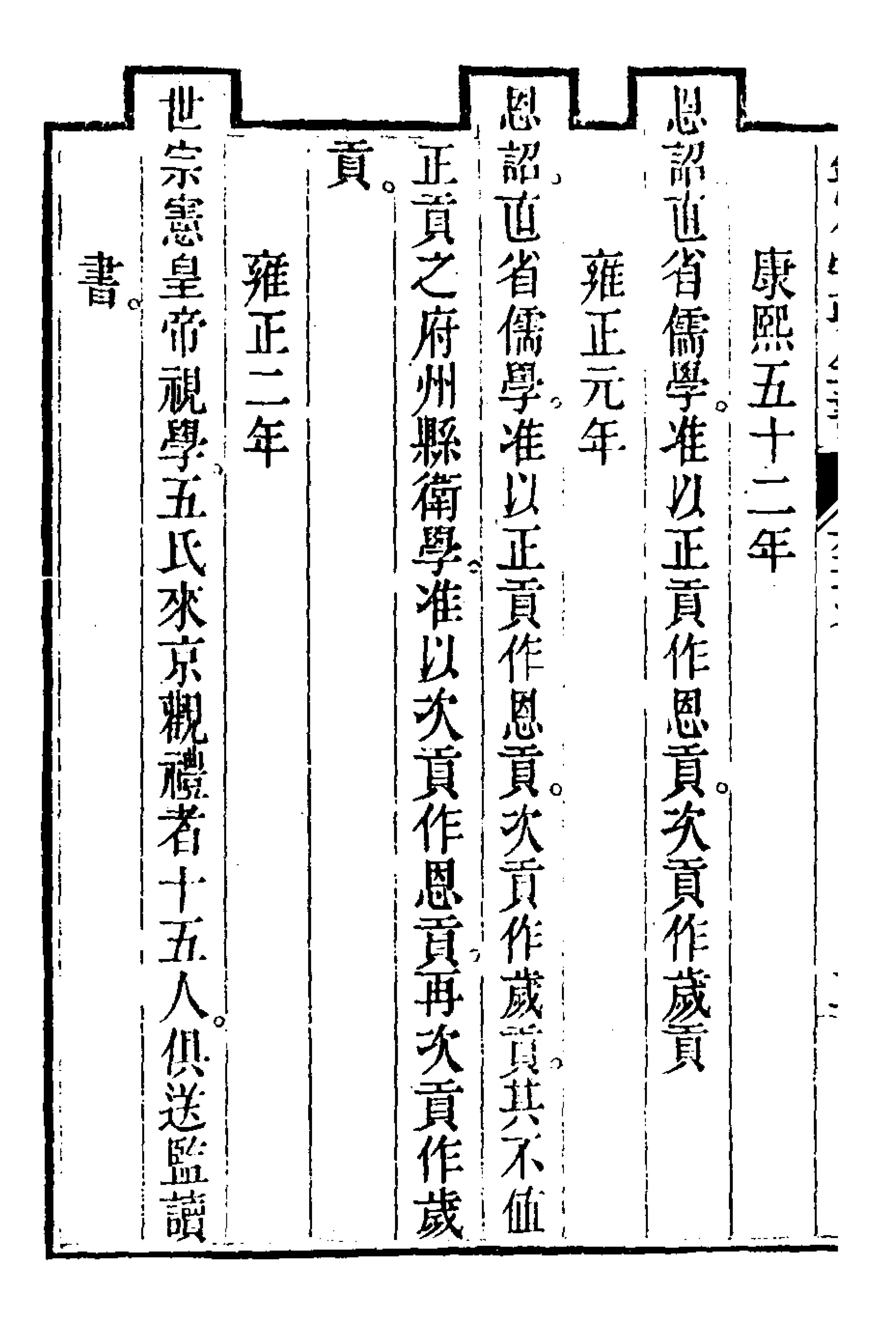
不准起送通行各學政已經起送本年歲貢到

部者移咨吏部改註恩貢該學政換給恩貢單

其未經起送本年分歲貢者該學政即改作恩

貢造冊送部其歲貢俱遵

恩詔照例挨考一名充本年分歲貢



恩詔直省儒學准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直省儒學准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其不值正貢之府州縣衛學准以次貢作恩貢再次貢作歲貢

雍正元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五氏來京觀禮者十五人俱送監讀書

雍正二年

雍正十三年

恩詔直省儒學。俱於本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又題准。各省府州縣衛出貢。俱於本年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其歇貢之州縣衛學。仍於次年舉行。

乾隆三年

皇上臨雍。陪祀十三氏子孫共三十一人。俱准送監讀書。

乾隆十三年奉

上諭。朕此次東巡。加恩士類。已令增廣入學名數。復念十三氏子孫。遠承世緒。濟濟膠庠。其中當有文學可觀。讀書立品之彥。宜加甄拔。以廣恩施。其令該學政。考驗其文行兼優者數人。咨送禮部。貢入成均。示鼓勵焉。

又議准此次考驗十三氏子孫。照考選拔貢之例。分作兩場。試以書藝經解策論判。拔其尤者。送部貢入成均。准作恩貢。併咨送吏部照例銓選。

乾隆十五年

恩詔直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乾隆十六年

恩詔直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乾隆二十六年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乾隆三十六年

恩詔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

拔貢

順治元年題准。在外府州縣學廩生。赴提學道考試。選貢來京。以學達經濟。行合規矩者。方爲及格。

又議准。山東各學廩生。令提學嚴加考試。擇其文學優長。年力強壯者。每府州縣各於正額外。再加一名選貢。其流寓在省諸生。亦取確當保結。另編字號。一體考試。果有學博才優者。覈人數多寡。量舉一二名。

又奉

上諭。首舉選貢。掄才盛典。准先行歲考。補足廩生。以拔其尤。順天府特貢六人。每府學貢二人。州縣學各貢一人。其考試盤費。官爲資給。如有拔萃奇才。特疏薦舉。

又題准。拔貢定例。彙通省廩生於貢院中。兩場考試。士子跋涉艱辛。應聽提學於所至之地。便宜考試。

順治十一年題准。直省儒學廩生內。通行考試經書策論。拔取學行兼優者一人。充貢送部。學

政將各生原卷解部。仍令本生謄寫硃卷粘連
貢單於布政使司起文。取該府州縣學各印結。
賫投本部。彙送內院。以候
廷試。各學政仍將拔貢生員姓名籍貫備造文冊
報部。
康熙十年題准。直省各學。於現在一二等生員
內。遴選文行兼優者。考充拔貢。入監肄業。
康熙二十四年議准。直省各學。於現考一二等
生員內。遴選文藝精醇。品行端方者。府學二名。

州縣學各一名。准爲拔貢入監讀書。如該學無文行兼全者。寧聽缺額。其試卷解部磨勘。如察出冒濫者。將考官糾𠫭。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照康熙十年二十四年例。選拔貢生府學二名。其餘各學一名。滿洲蒙古二名。漢軍一名。無文行兼優者。寧缺無濫。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嗣後選拔之年。以陪貢充。停止選拔。

康熙六十一年議准。直省照三十六年例。再行

選拔一次。如有冒濫者。將該學政照溺職例革

職。

雍正五年奉

上諭。直省拔貢。舊例十二年題請舉行一次。後因各省

學政不能秉公選取。國子監未便照例請行。於雍正

元年特行一次。朕思各州縣每年歲貢。較其食廩淺

深。挨次出貢。內多年力衰邁之人。欲得人材。必須選

拔。著各省學臣於科考時。照例府學拔取二名。州縣

學各一名。寧缺毋濫。務取學問優通。品行端方。才猷

可用之人。令其來京。朕將親行廷試。令入監肄業。如有學問荒陋。人品不端。才具庸劣者。將該學政嚴加議處。嗣後六年選拔一次。國子監屆期題請候旨。

雍正六年奉

上諭。各省考取拔貢。原欲遴選儒生。以廣教育。向例於現考一二等生員內。拔其文行兼優者。但作文有一日短長。而文理平通。不列優等者。其人或品行端方。才猷練達。足備國家之用。亦未可定。嗣後各省學政。不必拘一二三等生員。均准收考。酌量試以時務策

論其人果有識見才幹。再訪其平日品行端方。即正考未列優等。亦准選拔。俟到成均。仍可學習。如此則文行兼收。可以昭國家廣攬人材之典。

又奏准。選拔考試。分爲兩場。首場四書文兩篇。經文一篇。二場策一道。論一篇。判一條。兩場全佳。再細訪其品行端方。應予選拔。即首場文藝僅屬平通。而策論果能曉暢古今。切中時務。再細訪其品行端方。亦准選拔。若策論品行兩無足取。首場文藝。縱極優長。亦不准選拔。考竣。將

原卷彙送到部。細加磨對。

乾隆元年議准。飭令各學政選拔貢生。務秉公考校。拔取文行兼優之士。不得委任教官。開奔競之門。到部時。仍遵例奏請

欽命大臣考試。分別等第。如有文理荒謬者。本生褫革。仍將該學政交部嚴加議處。考列一等二等者。九卿會同揀選。由部引

見。其中果有卓越之才。自仰邀簡用。其三等者。停其揀選。照例劄監肄業。凡宗學義學教習。即於此

中考取。三年期滿。以知縣銓用。其肄業期滿者。俟吏部照例銓選。

乾隆二年奏准。嗣後拔貢到部。停其揀選引見。仍由禮部奏派大臣考試。劄監肄業。如有文理荒謬者。本生黜革。該學政照例議處。其肄業貢生。俟三年期滿。其中果有經義治事精通練達。人品卓越。學識醇正者。祭酒等官核實保薦引見。以知縣教職簡用。其餘仍照例以教職輪班序選。

乾隆五年議准。選拔貢生。照例於時藝外。兼試

以經義策問各一道。務詳加搜採。確係文理優通。才品超越者。方准選拔。至選舉優生。除照舊例核選外。亦必試以經義策問。擇其文理優通者。始行舉報。則該生到監。亦可令其與恩拔諸生。一體講習明經治事之學。如該省學政不能實心考選。濫貢成均。到部考試時。有文理荒疎。毫無實學者。本生及該學政。照例議處。

又奏

上諭成均課士之道。惟貴躬行實踐。不在多立科條。

大學士趙國麟等所奏經義治事。皆從前孫嘉淦
所奏准者。若果實力奉行。自能成才育德。有裨學
校。如徒視爲具文。雖再增條欵。又復何補。是惟在
國子諸生。自知黽勉。則古稱先務。爲明體達用之
儒。勿役役於祿位功名之念。而司訓課之責者。又
復善爲誘掖。切加勸懲。則辟雍鐘鼓。敎化聿興。而
珪璋特達之士。亦從此輩出矣。

乾隆六年奏准。各省拔貢來京。照雍正七年之
例。驗明貢單。一體咨送順天鄉試。

乾隆七年奉

上諭。國家科目取士之外。又有拔貢一途。所以收未盡之人材。以備用也。我朝教澤涵濡。人文日盛。又屢開恩科。加添中額。是以進士濟濟多人。舉人則日積日衆。竟有需次多年而不得一官者。朕爲此時廑於懷。屢籌疏通之策。若又拔貢以分其選用之途。數年一次舉行。則人愈多而選用愈少。舉人需次。更遙遙無期矣。朕思拔貢乃生員中之優者。旣爲文學華瞻之青衿。則應科舉時。自可脫穎而

出。又不專籍選拔以爲進身之階也。從前選拔。或數十年一舉。或二十年一舉。今則六年一舉。爲期太近。理應酌量變通。嗣後著定爲十二年一舉。永著爲例。

乾隆十一年奏准。拔貢現例。既經停止揀選引

見。無論考列一二等。均歸國子監肄業。期滿。由該祭酒等。核實保薦引

見。分别錄用。至

朝考一事。應稍變通。以免諸生守候之累。嗣後凡

拔貢到部。禮部驗到。即劄國子監會同考試文理通者。准爲拔貢留監肄業。荒謬者即行褫革。如文理雖不荒謬。而詞句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發回原籍肄業。仍將該學政分別議處。

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各省選拔貢生。經朕降旨以十二年舉行。惟是來京朝考。揀選引見。劄監讀書。或以知縣等官試用。或以教職即用。或以教職歸班序選。條例屢經更定。朕思選拔於數十百人中。拔取一二人。且不

糊名易書。可以驗其人材。考其素行。自當精擇以充其選。應令該學政於試列前茅之士。擧其文行兼優。才品出衆者。會同該督撫秉公掄採。以杜濫冒。至庠序爲陶育人才根本。今敎職率多昏耄龍鍾。濫竽戀棧。雖定以六年甄別。而上官以閒曹多方寬假。非國家設官敷敎本意。應分以年限。詳加澄汰。所汰之缺。卽以應授敎職之選拔充補。於敎士當有裨益。凡選拔貢生。赴部驗到。作何定限。及

朝考錄用一切規條。俱應詳悉酌定。永著爲令。大

學士九卿集議以聞。遵

旨議准。直省學政於歲科兩試時。凡文理優通之廩

增附生。觀其才品。接其言論。合之文章。已得其

大概。至考拔時。仍悉心體訪。不得委任教官。以

杜奔競。照例試以兩場。於屢次優等及現列前

茅之士。擇其文優品端者秉公選拔。即隨場咨

明督撫存案。俟科考事竣。八月鄉試以前。學政

到省錄遺時。傳齊通省選拔之人。有總督駐劄

之所。會同督撫。僅巡撫駐劄之地。會同巡撫。就

學政考院。通行覆試一場。酌用四書文。經文。策。各一篇。次日就督撫署中會同驗看。仍將選拔原卷。通行校閱。如果文品兼優。年力富强。堪以選拔。即通出一榜。該學政給與貢單咨文。令其赴部正覆。原卷。均送部磨勘。再順天學政選拔滿洲蒙古漢軍生員。應於鄉試前奏請
欽命大臣。會同覆試驗看。奉天。由府丞選拔。應會同府尹。在公所覆試驗看。福建臺灣府。由臺灣道選拔。移送福建學政。會同督撫覆試驗看。倘督

撫等别有見聞或驗試不堪充選仍發回原學肄業其缺亦毋庸另補仍令其應本省鄉試至到部之期統以該年十月起限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甘肅定限八月於次年五月到部湖南福建江西浙江湖北陝西限六月於次年三月到部江南河南山東山西奉天直隸限四月於次年正月到部其中或有患病事故不能起程者許呈明該地方官申報督撫咨部存案以便補行

朝考。其

朝考之法。向例驗到至數十人。禮部即請

欽命大臣考試。乾隆十一年。因續到人數畸零。奏請

暫爲變通。准以禮部堂官會同國子監祭酒。在

部嚴加考試在案。嗣後除前次選拔未經

朝考者。人數愈少。仍在部考試外。其乾隆癸酉年

選拔。應照擬定到部限期。分爲三次。由禮部奏

請

欽命大臣。於

午門內考試分列三等進
呈若文理荒謬本生斥革學政嚴加議處如文有
疵累不稱拔貢之選者本生發回原籍肄業學
政照例議處其會同遴選之該督撫等亦一併
議處再雍正七年拔貢
朝考後分別等第禮部會同九卿揀選帶領引
見有奉
旨記名分發各省以知縣及知縣以下等官試用者餘
俱飭監肄業國子監再行考試拔其尤者留監

肄業其餘聽歸本籍其留監肄業者考取
景山等處教習三年期滿引
見以知縣教職二項候
旨分別簡用其餘三年肄業期滿專以教職分班選用
其歸本籍肄業者遇考職之年准以州同州判
縣丞三項考取選用有願就佐貳者以直隸州
州判選用如情願就教則以復設教諭選用乾
隆元年議准將一二等者揀選引
見旋於乾隆二年議停揀選引

見之例。

朝考從俱由禮部劄監考錄肄業。但選拔十二年

一舉。實屬

大典。應仍照乾隆元年之議。於

朝考一二等內。禮部會同九卿。詳慎揀選帶領引

見。恭候

皇上簡用。查從前拔貢。禮部將九卿揀選之人。帶領

引

見。有奉

特旨以知縣分發各省試用者亦有以知縣及知縣以下等官試用者其餘聽伊等願就佐貳教職歸班銓選令新科拔貢朝考取列優等復經九卿揀選引見其中果有人才出衆或以知縣或以知縣以下等官錄用吏部遵奉諭旨辦理毋庸預為定擬再查教職一官攸關緊要向例六年甄別為期似屬太寬嗣後除俸滿保題仍照六年舊例外其題留供職之員應請

敕下各該督撫。定爲三年澄汰。其澄汰所遺員缺。查定例。拔貢專以復設教諭一項。與恩貢副榜捐納。并下第舉人。分缺銓用。其府教授例用進士。州學正及縣經制教諭。例用舉人。府州縣訓導。例用挨貢。俱非拔貢應選之缺。仍照舊例銓補外。其訓導雖例用挨貢。率多年老衰庸。難望振興文教。自應稍爲變通。准令拔貢兼行充補。以廣訓廸。嗣後各該處復設教諭并訓導各缺。凡係月分推陞。及別項事故出缺者。俱照定例銓

選。如係三年澄汰開缺者。即將癸酉年揀選引

見之拔貢照依

朝考名次。先後充補。授訓導者。以教諭銜管訓導

事。仍照原銜陞轉。俟揀選引

見之人用完。即照舊例銓選。其未入揀選者。仍劄監

肄業。悉照舊例遵行。至拔貢之舉。本求得人。無

取備數。向來雖有寧缺無濫之條。欵而各學政

率視爲具文。卽文風僻陋之區。亦必照例拔取。

勢必將平庸猥瑣之人。濫充利用賓王之選。應

令督撫學臣。若不得才品兼優之人。不必每庠盡求足額。

乾隆十七年。議覆江蘇學政雷鋐條奏選拔宜兼取老成等欵一摺。查選拔所重者才品。而亦不得不兼論年力。古人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臣等原奏。指定年富力強者而言。並非專取少年而竟棄老成也。蓋士子年逾五十。甫膺選拔。除優等揀選即用外。其歸班人員。約俱需次十餘年。方得陸續銓用。若現年已在五

十以上。再俟十餘年後。必多衰老龍鍾。不堪任使。則拔而無用。不過博一時錄取老成之名。而於

國家用才之實效。轉無裨益。如有文行素著。精力未衰者。即行年在五十以上。統聽學政督撫。臨時驗看。精擇以充其選。毋庸另定五十以上亦得拔取之例。又該學政奏稱選拔當以經學為重等語。查學政歲科雖有另試經解之例。但向來並未令優等士子。盡人赴考。臣等原議以屢

文考居優等及現在試列前茅者考選拔貢若如該學政所稱即於經解明晰之中再核其兩場選拔之試文是歲科未會考試經解之優等士子俱不便准其考選拔貢在考試經解人少地方勢必就寥寥數人中遴選而文行兼優之士或因未考經解不得與選拔之列未免偏枯嗣後選拔毋庸論其歲科會否考試經解惟將原議第一場經文一篇改爲經解一篇於御纂內經內摘取異同大義發問數條令諸生各就所

習本經答問。其有能通他經者。聽。再癸酉鄉試

之前。

御纂三禮。須發不及。其專業禮經之生。准其於諸儒

注疏。折衷異同。條析以對。仍照原議。將選拔卷

解部磨勘。

乾隆十九年奏准。現在選拔貢生。赴部

朝考。查各省文風高下不一。中小省分。遠不及大

省人多文盛。其同日考試者。若統較優絀。則小

省所取一二等。寥寥。勢必不敷揀選。應照會試

欽定中額。準大小省分之例每次

朝考。將試卷糊名。戳印某省字樣於卷後。令閱卷

大臣。按省憑文。酌擬一二等名數進呈

欽定。再考列一二等之人。原議會同九卿揀選。帶領

引

見。此次應考四川等省拔貢。到齊應在六七月。是時

皇上將由熱河啟

鑾。所有考試

欽命四書論判題各一道。照乾隆十七年會試。在京

總理事務處請

旨頒發題目。并試卷免其進

呈之例。由總理處請題。令閱卷大臣祗領考試。將

試卷分別等第。具摺奏

聞。其一二等。照例奏派九卿揀選。恭候

皇上冊繙帶領引

見。

乾隆二十六年議准。選拔貢生赴部

朝考後。其等第名次向不知照本省督撫。每遇選

驗就職藩司無案可稽。嗣後選拔之年。如咨送拔貢。朝考定有等次。除知照該學政外。並行直省督撫存案。

乾隆三十年議准查乾隆十八年山東學政題選拔生員牛士範等五名選拔後據報丁憂議令將原卷封貯。俟各生服闋之日。會同該撫補行覆驗。今據山東學政題報選拔生員房桂芳等六名。選拔後據報丁憂。應照例准俟服闋之

日令該學政會同撫臣覆試驗看給咨送部
朝考。至郝培統一名。既據驗明患病。取結存案。亦
應比照服闋補驗之例。准俟病痊之日會同覆
驗。送部
朝考。
乾隆四十一年咨覆四川學政吳省欽呈請未
經歲考之新生。應否准其一體選拔等語。查定
例選拔生員。無論廩增附生。果係文優品端。屢
次考居優等。及現在試列前茅者。秉公選取。是

拔貢一途。必須文行兼優。考列前茅之人。始稱其選。至未經歲考之新生。其人才素行尚未深知。自不得濫邀甄拔。所請應毋庸議。